

## 你的想象就是全宇宙

□刘慈欣

2013年12月,我前往西昌卫星发射中心,去看“嫦娥三号”探测器发射。在飞往西昌的航班上,我遇到了一群五年级的孩子,他们也是去现场看发射的。发射结束后,我又在停车场遇到一群更小的孩子,看上去只有一年级的样子。从这些大孩子、小孩子的眼中,我看到了兴奋、好奇,还有一种对未来、对新世界的向往。

时光回到1970年4月,也有一个小孩,他站在河南省罗山县的一个村庄前,和一群大人小孩一起仰望晴朗的夜空。漆黑天幕上,一颗亮晶晶的小星星缓缓飞过,那是中国的第一颗人造卫星“东方红一号”。看到那颗飞翔的卫星,小孩心里充满不可名状的感觉,他觉得它是在星星间飞行,甚至担心它会撞到其他星星上。直到几年之后,他才从一本科普书中知道这颗卫星和其他星星的距离,知道无论怎样也不会发生“太空撞车事件”。这个“杞人忧天”的小孩,就是我。

时代不同了,现在的孩子们可以坐飞机去看卫星发射,而当时站在我旁边的小伙伴大部分连鞋子都没有。但相同的是,他们眼中同样充满对新世界的向往,对宇宙奥秘的好奇和对未来的期望。这种对未来充满期望的眼神,跨越了历史和时间。现在的孩子们可能无法想象几十年前乡村生活的闭塞贫乏,我所居住的村子直到20世纪80年代还没有通上电。在上初中之前,除了从父亲床下翻出一箱书,我几乎没有读过什么课外书。那箱书中有几本科幻小说和科普作品,有凡尔纳的《地心游记》,还有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。正是这些尘封在床下的书籍,给我的童年生活打开了一扇窗户,让我的想象飞出了乡村,飞出了中国,甚至飞出了太阳系。也是这些书籍让我喜欢上了科学,喜欢上了科幻,后来走上科幻创作的道路。

作为一个科幻迷,科幻塑造了我的生活和人生。所以,我相信,对于那些去看卫星发射的孩子们来说,这一次体验在他们的人生中不会只是走马观花,那震撼人心的火箭发射场景,代表了中国最高精尖科技的月球探测工程,一定会在他们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。再过十几年、二十年,也许其中有几个孩子会走上科研道路,甚至还会去宇宙探索,去别的星球建立人类文明。包括正在阅读这套书的孩子们,也可能因为这些科幻故事而对科学产生兴趣,像当年的我一样,进入一个超出日常生活的有趣世界。

坦率地讲,我之前写的都是成人科幻,没有写过面向少年儿童的科幻作品。出版少儿科幻时,我感到肩头有一些压力,因为给孩子读的科幻,要符合孩子的阅读心理和倾向,而我在这方面没有太多的创作经验。检点以前的作品,我发现有一些比较适合孩子阅读的,于是挑选出来,重新做了一些修订和调整,作为“少儿科幻”的尝试。相信小读者们能够从中更多地了解我们所处的世界、所处的宇宙。

案上的小玻璃瓶里插着两朵栀子花,洁白如雪的花瓣开在清水里,宛如小家碧玉般清秀隽永,空气中到处弥漫着幽幽的清香,沁人肺腑,令人怡然陶醉,全天都有了好心情。

栀子花是母亲从栀子树上采摘下来的。乡下老家的庭院里栽种了两株栀子花树,长得枝繁叶茂,形如伞盖。每到夏日雨季来临,便到了栀子花开放的时节。这时,密密匝匝的绿叶间开始冒出嫩芽,缀成小花苞,渐渐结成花骨朵,和叶子一样翠绿欲滴,花尖上透着月牙色的白,酷似碧玉所雕。不多久,皎洁纯净的花蕊一瓣一瓣地展开,满树的绿白相间,幽幽地吐露着芬芳。远远看去,就像踮着脚的白蝴蝶飘落在枝头,煞是好看。

栀子花不娇不媚,特别好养,它不择环境,不需什么养分,只要剪下一段枝条,往土里一插,它就能生根、长叶、开花。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,每当我家院子里的栀子花溢满了栀子花香味时,总有认识或不认识的邻人前来要花,母亲是个热心人,这个时候,她总会剪下那些枝条和花骨朵,送给大家。因这一袭花香,邻人无不欣喜感激,留下了一串串欢声笑语,脸上洋溢着栀子花般的笑容。

栀子花怒放时,花瓣全摊开,把生命的辉煌渲染得淋漓尽致,这时的花美得令人羡慕而又浓郁醇香。母亲常在这样的早晨带我去

## 大家V微语

## 我行我素

□马德

●我觉得,有时候,我行我素一点也没什么不好。

●干吗那么在意别人。在意别人怎么想,自己就不敢想了。在意别人怎么说,自己就张不开嘴了。而且,在意得久了,光阴就有了重量。一来,会过得沉重,二来,容易压得自己没了主见没了方向。

●当然了,我行我素不是彻底地不管不顾,而是少一点瞻前顾后,少一点畏首畏尾。有时候,阻滞人的不是路,而是想法。想得太多,顾虑就会多,最后,这些想法不是成了办法,而成了前行路上的绊脚石。

●人生,不孤独地自我走一次,难以活出自我。听长辈的,好处是在经验主义里受惠,坏处是从此没了自我的思考。更大的坏处是,服从久了,人生就习惯于被安排,生存能力就会退化。一起退化的,除了四肢,必然还有脑袋。

●我行我素也许会有一些任性,但人生的路,总得靠自己去闯一闯。一个人,要有赢人生的能力,更得有为走错路负责的能力。走错路不可怕,可怕的是怕走错路。生活中,你总是对总是对,从不错也从不觉得自己会错,一路顺顺当地走过来,这样的后果是,一旦出了问题,便丧失了把困难扛过去的经验和勇气。

## 城市笔记

## 边走边忘的智慧

□马亚伟

我加入网上的一个驴友群,大家经常一起出游。

有一次,我们去山里玩,没想到一路上状况百出。先是遭遇堵车,我们等了将近一个小时才继续前行。汽车行驶的过程中,大家一般都是聊聊天,加深了解。有个新加入的成员,说话有些粗鲁,还旁若无人地嗑起瓜子,把瓜子皮随手丢到车上。带队的驴友忍不住说了他几句,没想到他居然骂人。两个人争执起来,在大家的劝阻下,那人才不吭声了。快到目的地的时候,又看到前边正在修路,大家只好绕道而行。

到了山里,大家纷纷抱怨:“从来没这么倒霉过!”我们的心情受到了影响,觉得眼前的美景都黯然失色了。那个带队的驴友却兴奋地招呼大家:“快看,半山腰多漂亮!这个时节山上的树叶都是彩色的,黄的、绿的、红的都有,大家赶紧上山看美景吧!”

我们停止了抱怨,向着山顶出发,带队的驴友兴致勃勃,给我们讲当地的风景区人文特色。休息时,我忍不住对那个带队的驴友说:“发生这么多不愉快的事,还有那个讨厌鬼给人添烦,你的心情一点没受影响?”他哈哈大笑说:“有些事,特别是不快乐的事,要边走边忘。带着愉快的心情往前走,就能一路

阳光灿烂。”他还小声地对我说:“你瞧,那个‘讨厌鬼’也不闹了,我刚才看到他扔垃圾放进自己的兜里,没丢到山上。只要咱们都带着正能量出发,他也会受到感染。要有海阔天空的心境,才能享受当下的美好。”

说得真好!有些事要边走边忘,这不仅是旅途中的深刻体悟,也是一种境界,一种人生的大智慧。

人生旅途漫长,可能会遭遇很多的“状况”。如果不能边走边忘,总是带着这些烦恼上路,无异于给自己加了一个不堪重负的背囊,会把人累坏的。

很多人缺乏“边走边忘”的智慧,容易纠缠在烦恼中不能自拔。我的一个同事,因为办公室一个人的风凉话,竟然气得两天两夜都睡不好觉。何苦这样自寻烦恼?揪住别人的错误不放,也就是在惩罚自己,其结果是两败俱伤。如果选择当即忘掉不愉快,原谅对方,也放过自己,日子照样会云淡风轻。

生活的路上,风景万千,既有小桥流水人家,也有枯藤老树昏鸦,既有晴空万里,也有黑云压城,那些晦暗的风景是不可避免的。当你遭遇不愉快的时候,选择边走边忘,带着轻松的心情上路,就会柳暗花明,与美好不期而遇。

## 只懂栀子花

□钟芳



园子里采摘,回家后一部分洗干净,用开水焯去花的涩味,或做汤,或清炒,或蒸蛋,或放上榨菜、肉片,都一样味鲜诱人,齿颊留香。另一部分用针线穿成一串一串的,挂在蚊帐内,说是可以驱除蚊子,净化空气。当时年幼的我并不知其功效,只是留恋蚊帐内的香气。望着那惹人喜爱的宛若出水芙蓉的花瓣,闻着那清雅醉人的芬芳,我渐渐地进入甜美的梦乡。

朱自清在《看花》中说:“栀子花的香,浓而不烈,清而不淡,也是我乐意的,我这样便爱起花来。”栀子花透着浓郁的香气,在我那

单调而不富裕的家乡,也没有哪一种花儿能像栀子花这样受到人们的喜爱。枣树下乘凉的老奶奶,田间忙碌的大婶、河边洗衣服的姑娘,人人发间都开着一朵栀子花,就连不愿打扮、素面朝天的母亲也会折一朵别在发间,她忙碌的身影穿梭在菜园、厨房,花香随即在农家小院里荡漾开来。幽香浮动中,女人因栀子花的点缀而俏丽妩媚,栀子花也因女人的情趣而纯洁无瑕。

对栀子花,我有一种特别的情愫。栀子花是一味常用中药,其味性苦,寒,有清热去火、凉血解毒之功效。据《辞海》介绍:栀子花、叶可用来煎茶、做香料,十月果实成熟与根、叶、花均可入药。儿时我脚上长了一个疮,奇痒无比,用了好多药都不好。后来母亲听一位乡村医生讲,栀子花谢了,把花瓣晒干就是一种很好的药材,有清热解毒之效,我的这个疮只要用干的栀子花瓣粉末敷在患处,就可治愈。母亲如法炮制,几天后,我的脚疮果然奇迹般地好了。

“尽日不归处,一庭栀子香。”栀子花盛开的季节是迷人的,也是我童年最快乐的时候。经年离乡,洁白如玉的栀子花仍是我的最爱,每到栀子飘香时,温暖而馨香的记忆便淡淡地氤氲开来,遍地芬芳,在夏天里袅袅娜娜地舞动,饱含诗情和美好。

回娘家小住,去菜市场买菜,我刚在肉摊前站住,老板说:“要五花肉,回家做红烧肉是吧?”我一惊,笑问老板,是不是有特异功能,怎么能猜到我要买五花肉?

老板笑着说:“你不就是老苗的闺女吗?我认识你爸,你爸说你最爱吃红烧肉,经常买。”我说:“认识我爸,怎么就能认识我?”老板说:“这还不容易?你的照片在你爸钱包里,我看照片都看几十遍了!”

我的照片在父亲钱包里,不觉心里一暖。父亲是那种寡言少语的人,很少跟我说温情脉脉的话,每次回家,他会准备所有我爱吃的菜,能做的也就是把我喜欢吃的菜做了一道又一道,哪怕程序麻烦他也不会厌烦,做好之后,他自己很少动筷子,只会不停地招呼我多吃点。我知道,无论我长到多大,在他面前都是孩子,都是被他疼爱的女儿。

我笑着买好肉,回家跟父亲说起这事儿,父亲呵呵笑着:“我是老主顾了,你不在家我也去买,就为了把红烧肉练成拿手菜。”也是,父亲如今做红烧肉再也不是当初手忙脚乱的样子,他学会了好几种做法,每一种都能达到色香味俱佳的程度,每一次都能让我吃得幸福而又满足。

而肉摊老板的话,让我更觉幸福满满,因为我住在父亲的钱包里,多年来被父亲随身携带,他轻轻地打开钱包,却牢牢地把女儿的喜好记在心上。

想到我自己,有女儿之后,我的钱包夹层也是她的照片,她的一颦一笑都是我幸福的源泉,每当我被生活的压力压得喘不过气,想到她就会有满满的能量,因为我需要用最好的状态给她做榜样,我同样需要用最好的状态来成长为一位母亲。

每次打开钱包,看到女儿的笑脸,我的心就被浸泡得很柔软,只有住在心里,才会住在钱包里,心里最温暖的疼爱,才会幻化成最妥帖的珍惜。

除了女儿之外,我的钱包里还放了父母的照片,因为这样的爱,需要随身携带。每次看到父辈渐白的头发和爬上脸庞的皱纹,我都会提醒自己,好好爱他们。

我是这样想的,我猜父亲也是这样想的,虽然他一直不曾跟我说过他爱我,但他的爱同样深情,就像他把我的照片随身携带,放在最妥帖的位置。

##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刘放  
 版编辑:赫巍利  
 版美编:冯漫  
 图编:王泰舒

零售  
 专供报

